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有關利潤保證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8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及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度利潤保證的補償。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洛玻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由其當時持有的蚌埠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4,909,180元。於2015年12月14日，蚌埠公司100%股權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蚌埠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潤保證

於2015年11月2日，洛玻集團簽署了一份承諾函向本公司承諾，倘若蚌埠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實現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數額，未達到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預期的相應年度的淨利潤數額，則洛玻集團將按照下文所述方式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於2015年10月31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當中載明蚌埠公司的預期淨利潤數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u>3,084.47</u>	<u>5,895.44</u>	<u>6,968.00</u>

利潤差額的確定

本公司將分別在2015年至2017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年出具年度報告時，聘請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出具蚌埠公司實現淨利潤數額與資產評估報告中預期的相應年度的淨利潤數額的差異情況的專項審核意見。

補償金額的確定

- (1) 在利潤保證期間，本公司每一年可能獲得的補償金額將按照以下公式進行計算：

當年度應補償金額=當年度預期淨利潤數額－當年度實際淨利潤數額

- (2) 上述當年度應補償金額計算結果為負值時，取0。

補償方式

- (1) 蚌埠公司在利潤保證期間的任何年度中實際淨利潤數額未達到當年度預期淨利潤數額的，在本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出具當年度審計報告之日起6個月內，洛玻集團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當年度應補償金額。若洛玻集團未能在該6個月內支付完畢當年度應補償金額的，應當繼續履行補償責任並按日計算延遲支付的利息直至洛玻集團支付完畢全部補償金額之日，每日利率為未付補償金額部分的萬分之五。
- (2) 洛玻集團對當年度應補償金額支付完畢後，若在利潤保證期間的後續時間內出現實際淨利潤數額大於預期淨利潤數額的情況，洛玻集團已支付的補償金額無需退還。

保證責任

洛玻集團在利潤保證項下的保證責任是否履行，不影響收購事項的交易代價。

根據正式協議，即使蚌埠公司在利潤保證期間的任何年度中實際淨利潤數額未達到當年度預期淨利潤數額的，本公司並無任何選擇權將蚌埠公司售回予洛玻集團。

2017年度的補償款

於2018年3月22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蚌埠公司2017年度的審計報告及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審核報告。經審計，蚌埠公司於2017年度實現的淨利潤數額為人民幣67,947,367.99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378,331.11元。按照利潤保證，洛玻集團應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15,301,668.89元。

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已收到洛玻集團支付的2017年度補償款人民幣15,301,668.89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的相關規定，該筆補償款已計入2017年度本公司資本公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洛玻集團已履行完畢2017年度利潤補償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洛玻集團已履行完畢其於2017年度在利潤保證項下的保證責任，該履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洛玻集團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轉讓蚌埠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10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當中載明蚌埠公司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年的預期淨利潤數額；
「蚌埠公司」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洛玻集團」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94%；
「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式協議」	洛玻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洛玻集團就蚌埠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向本公司提供的利潤保證；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